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論文發表及技術移轉獎勵暫行辦法

86年8月7日8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1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0年6月15日99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6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0年12月2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2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3年6月25日102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7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3年7月29日102學年度第6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7月30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6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4年5月20日103學年度第4次擴大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8年8月14日108學年度第1次擴大主管會議通過  
108年8月20日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 一、工學院為鼓勵院內專任教師（含編制內研究人員）從事精深研究並發表高水準論文及技術移轉，訂定本辦法。
- 二、工學院在經費來源許可之情況下，每年度（以日曆年度為基準）對院內專任教師以工學院各系所中心人員名義在 SCI 及 SSCI 認定的期刊中發表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頒予論文發表獎勵費。論文發表獎勵費金額每篇新台幣五仟元，每人每年度最高以獲獎二篇為限。另外技術移轉金總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再加獎勵費新台幣五仟元，超過新台幣五十萬元加獎勵費新台幣一萬元，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加獎勵費新台幣一萬五仟元，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加獎勵費新台幣二萬元（技轉獎勵上限）。技術移轉獎勵以該技轉案（或計畫）簽約起始日之年度為準。同一篇論文及同一技轉項目不得由一人以上重覆受獎，且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申請學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論文獎勵與技術移轉獎勵可同時兼得。
- 三、曾獲有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費（含特約研究人員獎助費）、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教授、教育部產學合作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學術著作獎、侯金堆先生文教基金會侯金堆傑出榮譽獎、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東元獎及徐

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有庠科技各獎項之人員，其接受各該獎項期間之各年度，不得再申請論文發表及技術移轉獎勵費。

四、每年度論文發表及技術移轉獎勵費之申請作業依工學院公告期間辦理。申請人應填具工學院提供之申請表，並附論文影本之第一頁及技轉金證明，若第一頁無作者姓名、發表單位、發表期刊名稱、刊登年代及頁碼時，應檢附第一頁及以上相關資料之該頁，於申請截止日期前由系所中心彙整送院，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辦法由工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